

平顺县教育局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140425-03-10032-02-00100	平顺县教育局	教育管理股	对违法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1号）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第六十二条（针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规线索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取证，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文书； 6.送达责任：及时送达处罚文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8.《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1.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处罚的； 3.超越职权实施处罚的； 4.对符合条件的违法行为未处罚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1.内部监督：局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2.外部监督：政务公开； 3.监督电话：0355——8929549。	1.行政复议：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行政诉讼：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140425-03-10032-02-00300	平顺县教育局	教育管理股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取得回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1号）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第六十二条（针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规线索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取证，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文书； 6.送达责任：及时送达处罚文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8.《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1.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处罚的； 3.超越职权实施处罚的； 4.对符合条件的违法行为未处罚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1.内部监督：局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2.外部监督：政务公开； 3.监督电话：0355——8929550。	1.行政复议：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行政诉讼：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140425-03-10032-02-00400	平顺县教育局	教育管理股	对民办学校办学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针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1号）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第二十二条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民办学校违规线索核查后立案； 2.调查：全面调查违规事实，固定证据； 3.审查：审查违规情节、危害后果，提出处罚意见； 4.告知：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5.决定：依法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 6.送达：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监督处罚决定履行，必要时申请强制执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8.《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对违规行为为包庇纵容的； 2.未依法组织听证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4.执法过程中索取或收受财物的。 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七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1.年度执法检查； 2.社会公众监督举报； 3.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督查； 4.监督电话：0355——8929549。	1.行政复议：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行政诉讼：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平顺县教育局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	140425-03-10032-10-00100	平顺县教育局	教育管理股	民办学校年检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1. 监督：监督民办学校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 2. 核查：核查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结果； 3. 督导：对办学质量进行督导； 4. 组织评估：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办学水平； 5. 公示：公布评估结果； 6. 督促整改：督促问题学校整改。	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2. 《会计法》第三十三条； 3. 《教育督导条例》第十四条； 4.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5.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6. 《教育督导条例》第十六条。	1. 未履行财务监督职责导致违规的； 2. 评估结果弄虚作假的； 3. 对问题学校未督促整改的。 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七十条。	1. 民办学校财务公开监督； 2. 第三方评估机构监督； 3. 社会公众举报； 4. 监督电话：0355——8929549。	1. 行政复议：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诉讼：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140425-03-10032-10-00200	平顺县教育局	教育管理股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其他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1. 受理：受理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名单备案申请； 2. 审核：审核名单人员资格（如教育教学经验等）； 3. 备案：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4. 告知：告知备案结果； 5. 归档：整理备案材料归档。	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3. 《档案法》第十四条。	1. 对不符合资格的人员名单予以备案的； 2. 未审核即备案的； 3. 备案材料丢失的。 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七十条。	1. 备案名单公示； 2. 民办学校监督反馈； 3.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抽查； 4. 监督电话：0355——8929549。	1. 行政复议：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诉讼：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140425-03-10032-10-00400	平顺县教育局	教育管理股	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审核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1. 受理：受理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申请； 2. 审核：审核收费项目、标准的合理性； 3. 调研：调研当地经济水平和教育成本； 4. 决定：作出批准或备案决定； 5. 公示：公示收费标准； 6. 监管：监督收费执行情况。	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2. 《价格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3. 《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 4.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5.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6.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1. 批准不合理收费标准的； 2. 未公示收费标准的； 3. 对违规收费未监管的。 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七十条、《价格法》第四十五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1. 收费标准公示监督； 2. 学生、家长举报； 3. 价格部门协同监督； 4. 监督电话：0355——8929549。	1. 行政复议：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诉讼：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	140425-03-10032-10-00700	平顺县教育局	教育管理股	民办学校学籍、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其他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受理民办学校制度备案申请； 2. 审核：审核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 3. 备案：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 4. 告知：告知备案结果； 5. 监管：监督制度执行情况； 6. 归档：整理备案材料归档。	1.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3. 《档案法》第十四条； 4.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1. 对违法违规制度予以备案的； 2. 未审核即备案的； 3. 未监督制度执行的。 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1. 备案制度公示； 2. 民办学校师生监督； 3.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抽查； 4. 监督电话：0355——8929549。	1. 行政复议：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诉讼：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140425-03-10032-10-01200	平顺县教育局	教育管理股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其他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第十九条（九）章程修改程序。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1. 受理：受理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申请； 2. 审核：审核修改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 3. 备案：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 4. 公告：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5. 告知：告知备案结果； 6. 归档：整理备案材料归档。	1.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九款；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 《档案法》第十四条； 4.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5.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1. 对违法修改内容予以备案的； 2. 未向社会公告的； 3. 备案材料丢失的。 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1. 备案章程公示； 2. 民办学校监督反馈； 3.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抽查； 4. 监督电话：0355——8929549。	1. 行政复议：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诉讼：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